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367號

抗 告 人 陳明貞（原名：陳桂琴，即陳其名之繼承人）

陳建力（即陳其名之繼承人）

陳建華（即陳其名之繼承人）

陳桂枝（即陳其名之繼承人）

陳桂英（即陳其名之繼承人）

阮立人（即阮瑞楨之繼承人）

阮郁茹（即阮瑞楨之繼承人）

阮美芳（即阮瑞楨之繼承人）

陳忠德（即陳寶之繼承人）

陳忠直（即陳寶之繼承人）

陳麗花（即陳寶之繼承人）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尤颯翎（即陳淑之再轉繼承人）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尤詩詠（即陳淑之繼承人）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尤莉莉（即陳淑之繼承人）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鴻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謝吳雪蕙間聲明
09 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
10 度事聲字第5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- 12 一、本件應由陳明貞、陳建力、陳建華、陳桂枝、陳桂英為抗告
13 人陳其名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14 二、本件應由阮郁茹、阮美芳、阮立人為抗告人阮瑞楨之承受訴
15 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16 三、本件應由陳忠德、陳忠直、陳麗花為抗告人陳寶之承受訴訟
17 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18 四、本件應由尤颯翎、尤詩詠、尤莉莉為抗告人陳淑之承受訴訟
19 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20 理 由

- 21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22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
23 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
24 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
25 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
26 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27 二、查本件抗告人陳其名於民國107年5月3日死亡，繼承人為陳
28 明貞、陳建力、陳建華、陳桂枝、陳桂英（下稱陳明貞等5
29 人）；抗告人阮瑞楨於107年1月29日死亡，繼承人為阮立
30 人、阮郁茹、阮美芳（下稱阮郁茹等3人，繼承人阮立中聲
31 請拋棄繼承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繼字第357號准

予備查)；抗告人陳寶於106年8月11日死亡，繼承人為陳忠德、陳忠直、陳麗花（下稱陳忠德等3人）；抗告人陳淑於111年11月18日死亡，繼承人為尤嫻翎、尤詩詠、尤莉莉（下稱尤嫻翎等3人）等情，有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繼承人戶籍謄本可稽（見本院限閱卷第7-85、93頁）。惟前開繼承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陳明貞等5人為陳其名之承受訴訟人、阮郁茹等3人為阮瑞楨之承受訴訟人、陳忠德等3人為陳寶之承受訴訟人、尤嫻翎等3人為陳淑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法 官 江春瑩

法 官 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蘇意絜